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第 24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7 月 10 日馬學總字第 1140006151 號函發布

第一條、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依教育部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，負責研議學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事項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為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最高之諮詢組織，研議、審議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事務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及其他成員由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委員擔任，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、運作技術、災防或管理專長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。
- 二、研議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
- 三、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。
- 四、督導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記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與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合併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